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35號

01
02
03 原 告 陳伯勳
04 蔡秀蓮
05 陳彥君
06 陳彥儒
07 被 告 蔡致仁

08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11 理 由

- 12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13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
14 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，但專
15 屬於他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
16 3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專屬於他法院管轄之事件，無管轄權
17 之法院，並不因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取得管轄權，仍應以裁定
18 更移送於專屬管轄法院。而所謂專屬管轄，不以法律有「專
19 屬管轄」之明文者為限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特定法
20 院管轄，縱法文未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為專屬
21 管轄之性質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
22 照）。次按異議未終結者，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，得向
23 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
24 訴，為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是以，揆諸前
25 開說明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
26 法律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屬專屬管轄。
- 27 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就臺灣士
28 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2年度司執字第6257號強制執行事
29 件，對被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有原告於113年9月17日向
3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所提之聲明異議狀及本院公務
31 電話紀錄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1頁、第27

01 頁)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此類事件，僅
02 得由「執行法院」管轄，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，仍
03 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，是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自僅得
04 向執行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之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05 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林怡

14 秀